

台灣首府大學專任教師校內轉任學術單位申請要點

105年05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

105年06月01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台灣首府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因應校務組織調整及教學需要，提升現有師資人力之彈性運用，特依本校「教學單位縮編及退場處理辦法」第五條訂定「台灣首府大學專任教師校內轉任申請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學系（所、學程）得視教學及特色發展需要，公告所需師資條件，並接受本校現職專任教師轉任之申請。
前項公告之師資，須包含有缺額、適當授課科目及足夠授課時數等評估資料。
- 三、申請轉任其他學系（所、學程）任職之現職專任教師，應以符合底下條件者優先考慮：
 - （一）申請教師之專長符應擬申請轉任學系（所、學程）教學及特色發展之需求（包括學位證書、學術研究、專長證照或實務經驗等）。
 - （二）任職本校滿一年以上，且無不良教學紀錄。
 - （三）對擬轉任學系（所、學程）之發展具有高度認同感，且可以充分配合相關行政事務（包括招生、推廣及活動等）之推動。
- 四、申請轉任之教師，依校內公告時限內提出「專任教師校內轉任申請書」，並經本校教師安置委員會審查通過及相關行政程序後，始可轉任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